一、所需提供资料

1、《云南省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》；

注：用工单位明细可单独附表盖章。

1. 劳务派遣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2. 自有员工名册（含承诺书）；

3、单位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以上资料由劳务派遣单位提供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4、《云南省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分配协议书》；

5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；

6、劳务派遣人员名册（含承诺书）（有多家用工单位的需要按家数逐一提供）。

以上资料须人力资源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后提供。

7、资金拨付后，请派遣单位及时拨付用工企业，并将拨付银行凭证及时

1. 重要提示
2. 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**不在**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；
3. 劳务派遣单位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，须按要求在30日内拨付至用工单位，同时将拨付凭证（银行回单）报送至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。
4. 涉及稳岗返还申报的各类资料须做好保管，留存备查。
5. 对劳务派遣单位因用工单位注销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拨付资金的，须将无法拨付部分原渠道退回基金账户。